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牛蛙养殖污染 专项整治的通告

饶府通〔2018〕9号

为加强全县水环境的保护，优化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为全县范围内的牛蛙养殖场（户）。

二、未经依法批准、许可、备案的牛蛙养殖场（户），应在2018年9月底前自行退养，拆除清理养殖设施。

三、违反上述规定，逾期未自行退养、拆除清理养殖设施的，相关部门将组织人员进行清理，并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行为的，有权投诉举报，投诉举报电话：7502566（县海洋与渔业局）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